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9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蘇秋雲
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賴麗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重上字第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重上字第46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，原法院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裁定命補正。其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281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15年4月2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據。上訴人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另上訴人向本院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115年度台聲字第459號裁定駁回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